

# 莱州市统计局

##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以来，莱州市统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将政务信息公开作为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机关的重要内容，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着力提升统计服务能力，主动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服务实效进一步提高，全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一）主动公开。今年以来，对照《条例》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主动公开内容以及市政府政务公开相关工作要求，通过莱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机构设置、领导信息、统计年报、统计月报、统计公报、干部任免等内容约 70 条，出版《统计年鉴》《统计月报》以及宣传资料等，进一步畅通同社会各界的互动交流渠道，不断提高统计工作的透明度和影响力。

（二）依申请公开。2022 年，统计局不断加强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和回复规范性，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加强分析研究。公民向市统计局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认真地受理并答复，无后续争议。2022 年，莱州市统计局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2022年，市统计局及时做好基础信息变动更新维护。机构、人员、工作规则等信息实时更新，按照年初工作计划，组织召开科室会议研究分解任务，确保公开内容全面细致。同时及时发布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统计数据解读，回应社会对统计数据和经济形势的关切。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2年，莱州市统计局以市委“1343”体系为指导，以市政府网站为主要公开平台，以加强业务培训作为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抓手，及时推送工作动态、统计法律法规知识、统计开放日活动等，营造全社会关心统计支持统计的良好氛围。及时更新政务公开平台信息，当好信息服务者。重视政务公开测评反馈问题，抓实抓细日常问题整改，不断完善平台建设。

（五）监督保障。莱州市统计局根据信息公开和统计保密要求，做好公开内容和方式的研判。规范公开程序，安排专人统一通过政务公开网站进行公开并记录台账。健全监督机制，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对不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的，视情况追究影响政务公开质量的科室及相关人员责任。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2年，莱州市统计局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时效性与社会大众的要求存在一定的差距；二是互动交流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 在今后的工作中，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改进。一是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制度，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发挥统计部门优势，加大统计分析、专题研究力度，充实信息内容，突出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关注民生，及时公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做好沟通交流及时回应公众留言。二是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不断增强政务公开意识，提升相关工作人员服务水平和专业素质，以政务公开促统计服务精进，以政务公开促统计形象树立。三是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责任意识。定期对信息公开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增强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政府信息公开收费信息处理情况

2022年，莱州市统计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一是根据市政府办下发的《2022年莱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对工作要点进行了任务认领，制定了《莱州市统计局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政务公开工作。聚焦重点领域，做好信息公开。持续推进财政预决算、统计数据解读、行政执法公示等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二是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全部按期依法依规答复依申请公开和各类咨询。

###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年，市统计局未承担市代表建议和市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

###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结合统计开放日，到“双报到”社区和帮扶村，开展“数说新时代 奋进新征程”统计宣讲工作。向居民发放应知应会手册，详细阐述了统计工作的基本知识点，提升群众对统计工作的了解和满意度。

(五) 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市统计局无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市统计局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七)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市统计局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莱州市统计局

2023年1月10日